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補助作業須知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 <u>補助</u> 作業須知	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 <u>聘用</u> 作業須知	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修改法源依據及本條文名稱。
一、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<u>課程學習教學助理實施計畫</u> 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 <u>第十二條</u> 訂定 <u>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補助作業須知</u> （以下簡稱本 <u>作業須知</u> ）。	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<u>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</u> 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 <u>第六條</u> 訂定 <u>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聘用作業須知</u> 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	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修改法源依據及本條文名稱。
<p>二、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，依其性質分為兩類：</p> <p>1. <u>一般大班課程</u>：班級修課人數 <u>65 人</u> 以上之課程方得申請，<u>依協助課程學習內容</u>再分為：</p> <p>(1) A 類教學助理(教室助理)：<u>僅協助課堂事務性工作，每月補助學習津貼 1500 元。</u></p> <p>(2) B 類教學助理(一般教學助理)：<u>每月補助學習津貼 3000 元。</u></p> <p>2. 獎勵課程：依當年度推行政策而定，<u>符合補助類別即可申請，申請時</u></p>	<p>二、<u>本須知適用本準則第三條第三款</u>之經專案簽准之課程。</p> <p>(一) 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，依其性質分為兩類：</p> <p>1. <u>一般課程</u>：班級修課人數 <u>60 人以上</u>之課程方得申請。<u>惟班級人數經專案簽准之課程</u>，不受此人數限制。依工作內容再分為：</p> <p>(1) A 類教學助理(教室助理)：<u>月薪 1500 元。</u></p> <p>(2) B 類教學助理(一般教學助理)：月薪 3000 元。</p> <p>2. 獎勵課程：依當年度推行政策而定。每門課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，不得重複申請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刪除適用課程條文之說明。 2. 序號調整。 3. 修改補助類別之名稱，明確指出須為「大班」，並配合母法調整補助門檻為 65 人。 4. 刪除大班課程之例外情形。 5. 針對協助課程學習內容、補助條件修正文字說明。 6. 「補助人數限制」之說明另拉出獨立成條。

<p><u>需附上課程大綱。</u>每門課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，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。</p>	<p>內其他補助。</p> <p><u>(二) 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，不以一人為限。授課老師可依課程需求聘用足夠之教學助理，但以核發總金額為限。</u></p>	
	<p>四、工讀時數紀錄表由教學助理親自填寫，並檢附當月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電子檔，於次月 5 日前送至本中心申報。於次月 16 日後申報者，不受理該月工讀金申報。</p>	<p>原條文刪除</p>
<p><u>四、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，不以一人為限。授課老師可依課程需求申請足夠之教學助理，但以所核發之學習津貼金額為限。</u>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補助人數限制」之說明另拉出獨立成條。 2. 序號調整。

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補助作業須知(修正條文)

99年1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4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5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0年1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學習教學助理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第十二條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補助作業須知(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)。
- 二、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，依其性質分為兩類：
 1. 一般課程：班級修課人數 65人以上之課程方得申請，依協助課程學習內容再分為：
 - (1) A類教學助理(教室助理)：僅協助課堂事務性工作，每月補助學習津貼1500元。
 - (2) B類教學助理(一般教學助理)：每月補助學習津貼3000元。
 2. 獎勵課程：依當年度推行政策而定，符合補助類別即可申請，申請時需附上課程大綱。每門課每月補助上限5000元，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。
- 三、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以研究生為原則。如有特殊考量得聘用曾修習過該課程或相關課程，且成績優良(前15%)之大三以上學生。
 - (二) 曾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教育訓練知能培訓課程至少1場。
- 四、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，不以一人為限。授課老師可依課程需求申請足夠之教學助理，但以所核發之學習津貼金額為限。
- 五、本作業須知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聘用作業須知(現行條文)

99年1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4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5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0年1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六條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聘用作業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本須知適用本準則第三條第三款之經專案簽准之課程。
 - (一)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，依其性質分為兩類：
 - 1.一般課程：班級修課人數60人以上之課程方得申請。惟班級人數經專案簽准之課程，不受此人數限制。依工作內容再分為：
 - (1)A類教學助理(教室助理)：月薪1500元。
 - (2)B類教學助理(一般教學助理)：月薪3000元。
 - 2.獎勵課程：依當年度推行政策而定。每門課每月補助上限5000元，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。
 - (二)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，不以一人為限。授課老師可依課程需求聘用足夠之教學助理，但以核發總金額為限。
- 三、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以研究生為原則。如有特殊考量得聘用曾修習過該課程或相關課程，且成績優良(前15%)之大三以上學生。
 - (二)曾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教育訓練知能培訓課程至少1場。
- 四、工讀時數紀錄表由教學助理親自填寫，並檢附當月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電子檔，於次月5日前送至本中心申報。於次月16日後申報者，不受理該月工讀金申報。
- 五、本作業須知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